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目 录

| | |
|--|----|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7 |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8 |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9 |
|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9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99 号 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主持人：董事长叶峻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结果

(十)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60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334.00 万股的 1.33%。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483.40 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 80.03%，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预留 120.60 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 19.97%，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se）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归属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变更和终止程序、会计处理方法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se）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本考核办法”），明确了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范围、考核机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